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48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被告 孫少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貳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3日21時許騎車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000號前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承保之BYY-0583號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5679元（零件22107元、工資13572元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維修照片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、發票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依法視為自認，上開事實自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
01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2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03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04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6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13年8月出
07 廠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3月23日，
08 已使用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651元
09 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22107÷
10 （5＋1）＝368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
11 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00000－000
12 0）×1/5×（0＋8/12）＝2456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
13 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00000－0000
14 ＝19651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13572元，合計33223元。
15 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332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16 達翌日即115年1月6日起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
17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
18 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0 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
21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22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8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3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3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
01 數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3 書 記 官 陳勁綸

04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5 裁判費 1500元

06 合計 1500元